

#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川汇区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区政务公开科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紧密围绕人社中心工作，深化信息公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人社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

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人社关键信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公开人社系统政府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川汇区人社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川汇区人社局对政府信息实施动态管理，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规范政务信息资源，信息更新工作，主要依托川汇区政府网站。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制定信息公开申请表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各自的权限和责任，规范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严把信息质量；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做好重点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部署、有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和载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部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我局工作的全过程，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政务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使气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